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院护理险项目

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5)朝卫合0296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年10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春岗
经办人：周屹
经办人联系电话：18515550917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6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确
经办人：杨帆
经办人联系电话：010-83506687、138105757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为妥善解决朝阳区特扶家庭成员的保障问题，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为辖区特扶家庭成员向乙方投保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住院护理险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保险协议结构

本协议所涉保险合同、投保单、相关保险产品条款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等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经签署的书面协议等凡与本协议相关者，均为本协议的有效构成部分。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 甲方为投保人（下文中统称“投保人”）。
2. 乙方为保险人（下文中统称“保险人”）。
3. 被保险人为朝阳区特扶家庭成员。

三、投保人数、保额及保费

1. 投保人自愿为（4616）名辖区内特扶家庭成员向保险人投保以下保险保障。
2. 每一位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所享有的各项保险金



额及所缴纳的保险费，如下表所示：

适用人员/ 方案号	险种名称	保险责任	免赔额/赔 付比例/观 察期	保险金额	每人保费	保费合计
				(元)	(元)	(元)
特扶家庭成 员	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身故	-/-/-	50000	585.00	2700360.00
	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	-/-/0天	200/天		
	团体重大疾病 保险	重大疾病	-/-/0天	2000		
具体保险责任，详见本协议第五条。						

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金额。
4.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与保险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自 2025 年 08 月 03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08 月 02 日二十四时止。该保险期间构成本协议项下所指的“保险年度”。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保险人收取保费并签发保险合同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五、保险责任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附加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患疾病，在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

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可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住院**（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可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保险人按此要求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指危重病人提供 24 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治疗，则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期间的住院津贴保险金按一倍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治疗日数）给付。

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投标人可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指暴发流行病疫情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的病例））；

（2）一般健康检查，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包皮环切手术，美容，牙齿护理或治疗，康复治疗，安装义眼、义肢、假牙、助听器；

（3）整容整形手术、矫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空中运动**（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摔跤**、**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5）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

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国家管制药物；

（6）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7）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被保险人作为人体器官捐赠者的任何费用；

（12）非医疗必需（指针对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以及治疗，并有确实的医疗需要，治疗应具医学依据并符合医学上的普遍标准，不包括探索性及实验性的治疗。）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对每一被保险人，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最高日数以 90 日为限；因同一疾病，单个被保险人全年住院天数累计为 90 天。

本保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住院未结束，则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责任延续至合同终止后 15 天，且赔付的住院天数不超过 90 天。

被保险人因既往病住院、因精神疾病住院，在孕期及分娩住院涵盖在保险范围内。

3.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生效起因遭受**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自保险责任生效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经**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确诊，初次**

发生符合下列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的手术：

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多个肢体缺失；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3周岁起赔；双目失明——3周岁起赔；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3周岁起赔；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以上均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

六、指定医院

1、本协议约定的指定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2、责任免除

本协议第五条所指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住院护理险项目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后附保险产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团体住院津贴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条款条款为准。

附加团体住院津贴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

（2）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3）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受此限；

(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5)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6) 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7)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管制药物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受此限；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 被保险人受毒品影响期间；

(10) 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入狱服刑期间或在逃期间；

(11)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因非职业原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七、投保程序

1. 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2. 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名册（需加盖投保人公章）：被保险人名册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无身份证的提供护照号码（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被保险人名册需同时提供电子及书面人名清单（各一份）；
3. 投保人向保险人统一缴纳保险费；
4. 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
5. 保险人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开始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八、保险金的申请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团体住院津贴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条款保险金申请事项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2. 团体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理赔核定。

九、服务

为保证向投保人提供更为优质完善的服务，保险人成立了以陆清为组长、由保险人健康险事业部、客服理赔部等部门骨干组成的专项保险服务工作组，服务团队成员 41 人，同时依托自身服务网点为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服务，服务区域覆盖全部 43 个街乡，为投保人提供专业化保险服务工作。以下为保险人主要服务负责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组内分工/职责	联系方式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杨帆	业务副总经理	客户服务专员 落地服务管理、业务 对接联络人	13810575712
2		孙良	投诉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投诉受理、反馈及处 理	15311549990
3		郑立军	承保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承保与批改	1381133034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乜瀚超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北部片区 A 岗	13911295535
5		董旭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北部片区 B 岗	13911449440
6		赵腾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东部片区 A 岗	13911627611
7		王宸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东部片区 B 岗	13466584450
8		孟令琦	高级客户经理	客户服务专员 南部片区 A 岗	13601137936
9		赵玮	理赔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南部片区 B 岗	18515485662
10		邴超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西部片区 A 岗	13801060101
11		胡艳丽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西部片区 B 岗	13488763347

12		张颖	高级客户经理	客户服务专员 上门单证收集	13901331367
13		赵晓闪	高级客户经理	客户服务专员 上门单证收集	13661380951
14		韩茜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培训方案制定	15801650812
15		王子朝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培训讲师	13699229504
16		郭云龙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培训讲师	15011320304
17		林雅	服务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家政服务	13911897084
18		王越	承保专员	客户服务专员 其它类服务	15011363568

注：上述人员如有变动，保险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保人，征询投保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保险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理赔服务方案

1、理赔所需材料

理赔材料收取坚持依法合规，方便参保人员的原则。参保人员提交理赔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简便的理赔手续，申请住院护理保险金仅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住院津贴理赔所需资料

- (1) 保证金给付申请书（详见保险公司提供模版）；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复印件；
- (4) 住院费用原始收据复印件、费用清算及结算明细表复印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详见保险公司提供模版）；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4)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意外身故保险金理赔所需资料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详见保险公司提供模版）；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法定受益人相关证明材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重大病病理赔所需资料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详见保险公司提供模版）；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它情况理赔所需材料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手持拍照、委

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2、索赔材料递交方式

- (1) **驻点交单：**被保险人可前往我司驻场递交索赔资料。驻场交单后，转我司专项理赔服务团队处理。
- (2) **上门收单：**服务小组可上门收取索赔材料并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
- (3) **邮寄交单：**可快递至我司，并由专人全程跟进审核及完善材料。
- (4) **微信线上理赔：**关注“太平洋产险微信公众号”，并完成注册、登陆，在“享服务”-“报案理赔”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出险报案、线上理赔，无需再递交纸质理赔材料（微信线上理赔限 5000 元以下小额案件）

3、建立理赔报告/报表制度

我司将根据保障项目、疾病种类、就医医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情况等不同类别为甲方定期提供专业理赔信息，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管理和赔付等相关情况。

4、理赔查询

每次理赔结束后，向被保险人发送关于理赔信息的短信；并编制理赔汇总清单，方便后续查询。

若我司发送的短信被保险人未看到，可致电全国统一的服务热线：95500 进行查询；

5、理赔时效

我司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成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将按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

支付赔款。我司承诺：对于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我司承诺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理赔支付时效	
RMB1 万元（含）以内	赔案 1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 万元—RMB5 万元（含）以内	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 万元以上	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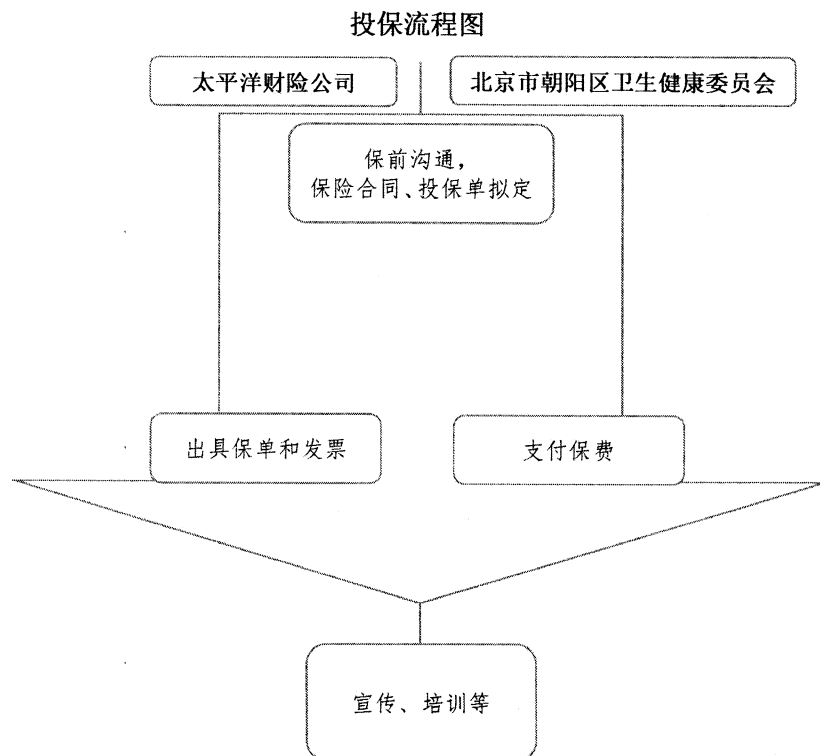
（二）其他服务方案

1、承保服务方案

（1）投保流程

序号	服务内容	
1	成立承保服务小组	为更好的服务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险”，我公司专门成立了承保服务小组，负责保单投保、承保、核保工作，并配备了专业的承保服务专员，服务于本项目；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承保服务。
2	保前沟通	我公司将提前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约拜访时间，并在约定时间上门进行保前沟通。保前沟通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如下内容： ● 双方商议保险协议及投保单内容； ● 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讲解保险服务内容及流程等相关内容； 保前沟通多样化，如遇突发情况，除了上门拜访外我公司也可通过电话、召开直播会议、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形式进行保前沟通。
3	保险协议、投保单的编写及审核、签章生效	● 我公司将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准备合作协议书以及投保单初稿； ● 合作协议书及投保单初稿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 ● 合作协议书及投保单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章生效。
4	承保出单及出单时效	在收到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投保单后，我公司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单及保险费发票的签发工作。
5	合同履行期	1 年，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限																			
6	保障内容	保障内容: <table><tr><td>适用人员/方案</td><td>险种名称</td><td>保障责任</td><td>免赔额/赔付比例/观察期</td><td>保险金额</td></tr><tr><td rowspan="3">特扶家庭成员</td><td>团体意外保险</td><td>身故</td><td>-/-/-</td><td>50000 元</td></tr><tr><td>团体护理保险</td><td>住院津贴</td><td>-/-/0 天</td><td>200 元/天</td></tr><tr><td>团体重大疾病保险</td><td>重大疾病</td><td>-/-0 天</td><td>2000 元</td></tr></table>	适用人员/方案	险种名称	保障责任	免赔额/赔付比例/观察期	保险金额	特扶家庭成员	团体意外保险	身故	-/-/-	50000 元	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	-/-/0 天	200 元/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0 天	2000 元
适用人员/方案	险种名称	保障责任	免赔额/赔付比例/观察期	保险金额																
特扶家庭成员	团体意外保险	身故	-/-/-	50000 元																
	团体护理保险	住院津贴	-/-/0 天	200 元/天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重大疾病	-/-0 天	2000 元																
7	保险条款	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银保监会报批或备案。																		
8	保险单、保费发票的送达	我公司承诺，正式保单及发票出具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及发票等相关保险凭证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派专人送至指定地点。																		
9	业务沟通会	我公司承诺 ● 加强信息建设，建立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的保险专户，对保险费都要实行专户管理。定期汇总出具承保分析报告，并随时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临时提供相关数据。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进度、特扶家庭成员住院人数；特扶家庭成员人员区域分布情况；住院原因汇总分析等内容；有效协助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全面了解本项目承保情况。 ● 不定期召开业务工作协调会，分析通报有关数据及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0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提交的名单人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次性支付实际保险金额。																		



我公司特制做上述投保流程，更便于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投保流程，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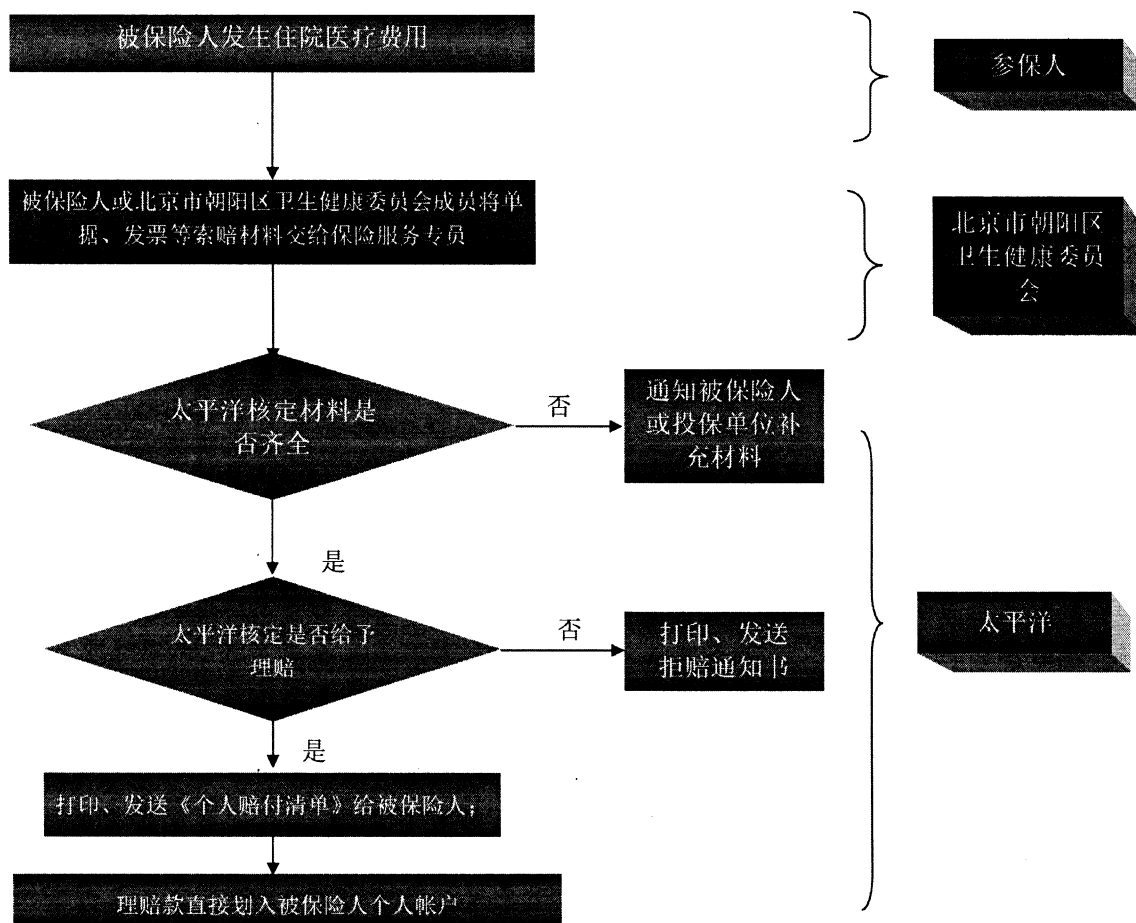
- ❖ 保险公司人员提前预约上门、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保险合同商定。
- ❖ 双方确认保险合同及投保单内容，并签字盖章。

正式保单及发票出具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及发票等相关保险凭证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派专人送至指定地点。

2、保全（批改）服务

我公司承诺：为维持本项目合同的持续有效，保证承保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我公司将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申请，提供一系列的保全服务。提供保险合同的变更服务流程如下：

保全流程图



- ❖ 当保险相关内容发生改变需要变更保险合同内容时，投保人可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我公司提出批改意向；
- ❖ 我公司承保服务人员在接到变更申请后，及时与投保人联系并确认信息的正确性；
- ❖ 核实信息的正确性后，告知投保人提交正式的纸质申请；若信息有误，告知投保人原因后，提交修正后的申请材料重新进行审核；
- ❖ 我公司承诺：接到投保人正式批改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本次变更，并提供必要的保险相关凭证；

服务人员将按照投保人要求，将相关的保险凭证送至或递至指定地点。

3、增值服务方案

增值服务列表承诺

序号	服务群体	增值服务
1	特扶家庭成员 (被保险人)	提供免费心理疏导、咨询
		提供免费电器清洗
2		提供免费家政保洁服务
3		提供免费日常基础陪伴
4		提供免费“代跑腿”采购服务
5		提供免费防诈骗宣传提示
6		提供专人服务互助服务
7		提供定期免费趣味活动
8		提供定期体检
9		提供金融、保险、民法知识宣传
11		绿色就医通道
12		陪诊服务
13		在线问诊、送药上门服务
14		健康养老服务
15		紧急救援服务
16		就医网络服务
17		配备紧急医疗急救包
18		特扶家庭健康管理服务
19	北京市朝阳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走访慰问服务，专项帮扶举措
20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
2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22		疑案协商制度
23		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影响力

十、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必要情形下的配合义务。若被保险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保险人在相应范围内免除保险责任；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协议。

十一、如实告知

投保人在本协议上签章即已认可：

1. 本协议订立过程中，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协议、保险合同、保险产品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保险人可以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保证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应向每一位被保险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本协议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条款**等内容。**投保人未及时向被保险人履行上述告知及明确告知义务，致使免责条款对被保险人未生效而发生赔付的，投保人应赔偿保险人的损失。**
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解除。对于本协议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单的保险费。**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该被保险人保险资格；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协议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4. 投保人或保险人信息变更。甲乙任何一方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另一方将按本协议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二、协议内容的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

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四、政策变更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监管机构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保险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保险人可随时向投保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投保人和保险人应根据新的政策或新的情况重新修订本协议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协议的继续有效履行。确因政策原因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导致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十五、投保人解除协议的处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协议一并解除。

1.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1 保险合同；
 - 1.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1.3 投保人的证明文件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1.4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协议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六、其他事项

1. 投保人和保险人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义务，投保人向保险

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投保人许可，保险人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如有违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本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沟通交流信息，共同解决面临的问题。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续签和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届满前，双方可协商是否要续签协议，如确认续签，双方应在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内办理续签手续。

十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保人和保险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投保人或保险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4. 保险人严格禁止保险人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保险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保险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保险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5. 保险人郑重提示：保险人反对投保人或投保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1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1.2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1.3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投保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保险人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保险人进行纠正，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保险人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投保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保险人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1.4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保险人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投保人，因保险人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投保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保险人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投保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1.5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保险人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保险人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投保人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投保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保险人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2.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2.1 投保人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委托/转移给保险人个人信息的目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2.2 保险人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保险人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2.3 接收投保人提供的个人敏感信息数据时，投保人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上述 1、2 条款中的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明示同意。

2.4 投保人应确保个人信息主体均已签署符合本条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文件。

十九、附则

1.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投保人和保险人各持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及协议中重要术语以保险合同及后附保险条款为准。
4. 本协议一经订立，双方须严格按照协议执行。违反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协议上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郑石勇